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6 号

当事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56521434

法定代表人：董绍朋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B10-27 室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委托云南地矿环境检测中心对你单位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排口进行了取样分析。根据检测报告（YDSHJ-CX33-01-ZL 报告编号：23G0266）结果显示：悬浮物平均值 159mg/L、氨氮平均值 122mg/L、总磷平均值 7.01mg/L、化学需氧量平均值 828mg/L、动植物油平均值 1.90mg/L。而根据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四、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应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级标准，即：氨氮 $\leq 45\text{mg/L}$ ；磷酸盐（以磷计） $\leq 8\text{mg/L}$ 后经市政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的规定，经计算，你单位氨氮超标 1.711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656 倍。你（单位）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法定代表人董绍朋及受委托人李连飞公民身份证复印件、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监测结果告知书》《检测报告（YDSHJ-CX33-01-ZL 报告编号：23G0266）》《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3 号）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关于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污水处理站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的申请进行了复核，你（单位）提出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不应当作为被处罚主体、在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经营困难等理由，不影响违法行为的定性，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为违法主体；针对该违法行为，我局已严格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

行)》相关规定进行了裁量,你(单位)不符合从轻、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你(单位)提出的从轻、减免行政处罚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的相关规定进行裁量,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1)超标因子:超标因子2个,适用裁量等级为3;(2)排放去向或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倪家营水质净化厂),适用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5天,适用裁量等级为1;(4)废水类别:生活废水,适用裁量等级为1;(5)污染物超标倍数:超标100%以上不足200%,适用裁量等级为4;(6)超总量:该单位为等级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此项,故不采用该裁量因子;(7)日排放量:1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适用裁量等级为5。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适用裁量等级为2;(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1。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适用裁量等级为-2；（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3）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4）经济承受度：该公司为中型企业事业单位，适用裁量等级为0。

最终罚款的计算过程详见《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舍去不足一千的部分），则本案处罚金额取整后为535000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35000元（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5月29日



